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

108年度桃秩字第93號

移送機關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

被移送人　陳進發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08年5月24日桃警分刑秩字第1080026017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進發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以顯然不當之言詞相加，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，處罰鍰新臺幣參仟元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㈠時間：民國108年4月27日19時02分許。

㈡地點：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。

㈢行為：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以顯然不當之言詞相加，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程度。

二、訊據被移送人於警詢中就其於上揭時地，有以台語說「麥剎小依」乙情，坦承不諱，惟矢口否認係針對警員林政宏，並辯稱：伊在對旁邊的朋友說的等語。然上揭事實，有警員林政宏之職務報告及現場蒐證錄影光碟在卷可證，其辯解不足採信。是被移送人之非行，應堪予以認定。

三、核被移送人所為，係成立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5條第1款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以顯然不當之言詞及行動相加，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之非行。爰審酌被移送人違反本法之手段、違反義務之程度以及上開非行所生之危害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，以資懲儆。

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85條第1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6　月　4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汪智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柯思妤